

上訴案第 1028/2017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

- 第一嫌犯 B 及第二嫌犯 A 作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各自觸犯了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第三嫌犯 C、第四嫌犯 D、第五嫌犯 E 及第六嫌犯 F 作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各自觸犯了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就第三嫌犯 C 而言，該項犯罪應依照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之規定，在量刑予以加重處罰。
- 另外，第四嫌犯 D 作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還觸犯了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

並請求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3-17-0100-PCC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判決：

1. 第一嫌犯 B 及第二嫌犯 A 被控告作為直接正犯，以既遂行為

各自觸犯了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各判處七年六個月徒刑。

2. 第三嫌犯 C 及第五嫌犯 E 被控告作為直接正犯，以既遂行為各自觸犯了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各判處兩個月徒刑，緩期一年執行。
3. 第四嫌犯 D 被控告作為直接正犯，
 - 以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判處兩個月徒刑；及
 - 以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罪名成立，判處兩個月徒刑。
4. 第四嫌犯 D 上述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緩期一年執行。
5. 第六嫌犯 F 被控告作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罪，罪名不成立。

嫌犯 A 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了上訴，在其上訴理由中作了以下的簡要陳述：

1. 上訴人不服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故決定提起上訴。
2. 上訴人在澳門沒有犯罪前科，屬初犯。
3. 上訴人於庭審中承認被控事實。

4. 上訴人於販毒活動中，僅擔任下線角色，獲利甚微。
5. 上訴人在初犯且認罪的情況下，被判處 7 年 6 個月的徒刑，實屬量刑過重。
6.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刑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讓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7. 上訴人認罪，可見其已對其行為感到真誠悔悟，且其屬首次犯罪的情況下，若因此剝奪其自由 7 年 6 個月，實火利於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即有違刑罰之目的及量刑之準則。（《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
8. 基於被上訴合議庭裁判量刑過重，有違《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則，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錯誤適用法律之瑕疵。
9. 因此，上訴人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經考慮一切有利上訴人之情節的情況下，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對上訴人被判之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作出減刑。

檢察院就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其內容如下：

1. 上訴人就其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之量刑，表示不同意，認為原審法庭判處 7 年 6 個月徒刑，在量刑方面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應予以減輕。
2. 對於上訴人之觀點，不能予以認同。
3. 原審法庭在量刑時明確指出考慮《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及案中各項情節，才決定現時的刑罰。

4. 上訴人攜帶用於出售予本案第一嫌犯 B 的甲基苯丙胺純含量為 72.1 克, 以日參考用量 0.2 克計算, 相等於 360 日的用量, 對社會安寧及公共健康構成嚴重的危害。
5. 上訴人觸犯的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可處 3 年至 15 年徒刑, 現時被判處 7 年 6 個月徒刑, 亦屬適當。
6. 基此, 上訴人所述的刑罰過重問題並無出現。

基此, 上訴人應理由不成立, 原審法庭之判決應予維持, 請求法官 閣下作出公正裁決。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 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Na Motivação (cfr. fls. 478 a 479v dos autos), a recorrente pediu a redução da pena de sete anos e seis meses de prisão, aplicada no duto Acórdão em escrutínio, assacando-lhe a violação das disposições nos art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bem como no nº 1 do art. 400º do CPP.

Antes de mais, subscrevemos inteiramente as criteriosas explanações da ilustre colega na duta Resposta (cfr. fls.501 a 503v. dos autos), no sentido do não provimento do recurso em exame.

Para fundamentar a pretensão da redução da pena, a recorrente alegou que era e é primária, confessou os factos ilícitos, desempenhava uma função acessória e ganhava pobre lucro, ainda inferindo que a confissão dos factos ilícitos implica o sincero arrependimento.

Em primeiro lugar, perfilhamos a sensata jurisprudência que vem inculcando que para efeitos de atenuação especial da pena, o arrependimento só é relevante se se traduzir em actos concretos demonstrativos de tal sentimento (Acórdão do TUI no Processo n.º 34/2010), a mera colaboração com autoridade policial bem como a confissão não tem condão do arrependimento consignado na c) do nº 2 do art. 66º do Código Penal.

De outro lado, vale ter sempre presente que «para que seja possível accionar o mecanismo de atenuação especial ou dispensa da pena previsto no art. 18º da Lei n.º 17/2009, é necessário que as provas fornecidas sejam tão relevantes capazes de identificar ou permitir a captura de responsáveis de tráfico de drogas de certa estrutura de organização, com possibilidade do seu desmantelamento.» (Acórdão do TUI no Processo n.º 34/2010)

No caso sub iudice, a ponderação reflectiva de todas as provas constantes destes autos deixa-nos a impressão de que não há, em relação à ora recorrente que é a 2ª arguida, circunstâncias dotadas da virtualidade de atenuação especial, mas salta à vista que 《上訴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

- 司法警察局接獲線報指有一名印度尼西亞籍女子經常在本澳下環街一帶販賣毒品予菲律賓籍人士，經多日調查及監視後，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鎖定了一名印度尼西亞籍女子 B（即本案第一嫌犯）。
- 2016 年 7 月 18 日晚上約 7 時 10 分，偵查員在下環街一帶進行調查及監視時，發現第一嫌犯 B 在凱泉灣對面之巴士站與一名菲律賓籍男子 C（即本案第三嫌犯）接觸後各自離開，疑似進行毒品交收，於是分別對兩人進行跟蹤及監視。
- 第三嫌犯 C 步行至下環街市門口時突然加快腳步，偵查員立即上前對其截查。經第三嫌犯 C 同意，偵查員在其右手搜獲以一張白色紙巾包裹著的一張透明膠紙，膠紙內裝有一些懷疑為毒品“冰”的晶體（連膠紙約重 2.15 克），後經證實為毒品“冰”（甲基苯丙胺）。（見卷宗第 11 頁之搜查及扣押筆錄）

人攜帶用於出售予本案第一嫌犯 B 的甲基苯丙胺純含量為 72.1 克，以日參考用量 0.2 克計算，相等於 360 日的用量，對社會安寧及公共健康構成嚴重的危害。》

Nestes termos e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moldura penal prescrita no n.º 1 do art. 8º da Lei n.º 17/2009, acompanhamos a posição da ilustre colega, no sentido de a pena de sete anos e seis meses de prisão, graduada pelo Tribunal a quo no duto Acórdão em questão, ser adequada e justa.

Nesta linha de perspectiva e à luz das prudentes jurisprudências supra citadas, inclinamos a entender que o duto Acórdão recorrido não infringe as disposições nos art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bem como no n.º 1 do art. 400º do CPP, mas sim equilibrada e inatacável, pelo que deve ser necessariamente inviável o pedido de redução.

Por todo o expendido acima, propendemos pela improcedência do presente recurso.

- 上述毒品是第三嫌犯 C 剛剛以澳門幣 250 元向第一嫌犯 B 購買供自己吸食。
- 偵查員跟著第一嫌犯 B 進入凱泉灣「XXX」快餐店，發現第一嫌犯 B 與一名菲律賓籍男子 E（即本案第五嫌犯）接觸後離開快餐店，於是偵查員分別對他們進行跟蹤及監視。
- 在快餐店內，偵查員還發現第五嫌犯 E 與另一名菲律賓籍女子 F（即本案第六嫌犯）打算離開，立即上前將他們截獲。隨後，經第五嫌犯 E 及第六嫌犯 F 同意，將他們兩人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尿液檢驗，結果證實他們兩人的尿液均對甲基安非他命（即毒品甲基苯丙胺）呈陽性反應，第五嫌犯不久前在澳門曾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見卷宗第 106 及 107 頁）
- 偵查員跟蹤第一嫌犯 B 步行及乘搭公共巴士最後來到賈伯樂提督街 XX 大廈門外時，發現其與一名菲律賓籍男子 D（即本案第四嫌犯）接觸後進入 XX 大廈，第四嫌犯 D 則在大廈外等候。不久，第一嫌犯 B 步出大廈與第四嫌犯 D 一起往亞豐素街方向步行，期間兩人作出懷疑是毒品交收的接觸後加後步伐離開，偵查員立即上前對他們進行截查。
- 經第四嫌犯 D 同意，偵查員在其右手搜獲一張白色紙巾包裹的 3 包以透明膠紙包裹的白色透明晶體（連膠紙分別約重 1.03 克、1.03 克、1.07 克，合共約重 3.13 克），後經證實為毒品甲基苯丙胺；在其手提包內搜獲一張白色紙巾包裹的 3 包以透明膠紙包裹的白色透明晶體（連膠紙分別約重 1.07 克、1.06 克、1.04 克，合共約重 3.17 克，後經證實為毒品甲基苯丙胺，一張白色紙巾包裹的兩個玻璃器皿（一個包有錫紙，一個連著黑色膠管），後經證實均為吸食毒品的工具。（見卷宗第 56 頁之搜查及扣押筆錄）

- 上述毒品是第四嫌犯 D 剛剛以澳門幣 750 元向第一嫌犯 B 購買供自己吸食。
- 經第一嫌犯 B 同意，偵查員在其右手搜獲一張白色紙巾包裹的 5 包以透明膠紙包裹的懷疑毒品“冰”的晶體（連膠紙分別約重 1.08 克、1.1 克、1.09 克、1.06 克、0.88 克，合共約重 5.21 克），後經證實為毒品甲基苯丙胺；在其手袋內搜獲一個黃白色印有“奇仕宝”字樣的外置充電器，內藏有 17 包以透明膠紙包裹的懷疑毒品“冰”晶體（連膠紙重量由約 1.03 克至 1.11 克不等，合共約重 18.11 克），後經證實為毒品甲基苯丙胺。（見卷宗第 32 頁之搜查及扣押筆錄）
- 經第一嫌犯 B 同意，偵查員還在其位於賈伯樂提督街 XX 大廈 4 樓 G 室的住所內搜獲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34 至 38 頁之搜索及扣押筆錄）：
 1. 一個印有“MI”字樣的銀色外置充電器，內藏有 1 包以透明膠紙包裝的疑似毒品“冰”的晶體（連膠紙約重 1.23 克，後經證實為毒品甲基苯丙胺）及 1 包以透明膠紙包裝的植物碎片（連膠袋約重 1.46 克，後經證實為毒品大麻）；
 2. 一個印有“香脆豆”字樣的紫色圓罐，罐內藏有 1 個印有“Tempo”字樣的紙巾袋，內有用一張白色紙巾包裹的 35 包以透明膠紙包裹的疑似毒品“冰”的物體（連膠紙重量由約 0.9 克至 1.11 克不等，合共約重 36.97 克），後經證實為毒品甲基苯丙胺；
 3. 一個黑色小型電子磅；
- 上述在第一嫌犯 B 身上及住所搜獲的毒品甲基苯丙胺是其向他人取得後作販賣之用，小型電子磅是其分拆毒品之工具。
- 第一嫌犯 B 承認上述毒品是向一名為“G”的男子購買，並自

願以其本人的手提電話致電“G”的電話號碼 XXX，以慣常購買的價格向“G”提出購買 100 克毒品“冰”，該男子表示會將毒品送到第一嫌犯 B 的住所。

- 同日晚上約 11 時 16 分，一名馬里籍男子 A（即本案第二嫌犯）按照約定來到第一嫌犯 B 位於賈伯樂提督街 XX 大廈 4 樓 G 室的住所，偵查員立即對其進行截查，第二嫌犯 A 作出反抗並企圖逃走，偵查員使用適當武力將其制服。
- 經第二嫌犯 A 同意，偵查員在其身空穿的內褲內搜獲一隻藍黑色襪子，襪子內藏有 1 包以透明膠袋包裹的白色透明晶體（連膠袋約重 116.74 克），後經證實為毒品甲基苯丙胺。（見卷宗第 69 頁之搜查及扣押筆錄）
- 經檢驗，上述從第一嫌犯 B 右手搜獲的 5 包白色透明晶體合共淨重量為 4.738 克，檢出甲基苯丙胺純含量 3.39 克，從其手袋內搜獲的 17 包白色透明晶體合共淨重量為 16.799 克，檢出甲基苯丙胺純含量 11.4 克，從其住所內搜獲的合共 36 包白色透明晶體合共淨重量為 35.644 克，檢出甲基苯丙胺純含量 20.928 克，從其住所內搜獲的 1 包植物碎片淨重量為 1.077 克，為毒品大麻，從其住所內搜獲的一個小型電子磅上檢出甲基苯丙胺的痕跡；從第二嫌犯 A 身上搜獲的 1 包白色透明晶體淨重量為 113.653 克，檢出甲基苯丙胺純含量 72.1 克；從第三嫌犯 C 右手搜獲 1 包白色透明晶體淨重量為 2.002 克，檢出甲基苯丙胺純含量 1.37 克；從第四嫌犯 D 右手搜獲的 3 包白色透明晶體淨重量為 2.939 克，檢出甲基苯丙胺純含量 1.1 克，從其手提包內搜獲的 3 包白色透明晶體淨重量為 2.928 克，檢出甲基苯丙胺純含量 1.96 克，從其手提包內搜獲的兩個玻璃器皿連黑色膠管及錫紙上檢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及 N,N-二甲基安非他命的痕跡。（見卷宗第 222 至 230

頁，以及第 237 至 243 頁之鑑定報告)

- 另外，在第一嫌犯 B 身上及住所內還搜獲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50 頁之扣押筆錄）：
 1. 一部香檳金色手提電話（牌子：SAMSUNG，S/N：RV8H10FHBKB，連一張電話卡，電話號碼為 XXX）；
 2. 一部黑色手提電話（牌子：SAMSUNG，IMEI：352554/07/030212/0，連一張電話卡，電話號碼 XXX）；
 3. 一部黑色手提電話（牌子：NOKIA，IMEI：358078/01/363153/0，連一張電話卡，電話號碼 XXX）；
 4. 一串共四條鎖匙；
 5. 現金澳門幣九萬三千二百八十元；
 6. 現金港幣四千九百元；
 7. 現金人民幣四百元；
 8. 澳門幣十元面額之馬年紀念鈔 30 張，共澳門幣三百元；
 9. 澳門幣十元面額之羊年紀念鈔 30 張，共澳門幣三百元。
- 上述現金為第一嫌犯 B 出售毒品所得，手提電話為其販賣毒品之通訊工具。
- 在第二嫌犯 A 身上還搜獲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74 頁之扣押筆錄）：
 1. 一部黑色手提電話（牌子：NOKIA，型號：NOKIA 103，IMEI：356351/05/532826/1，一枚電池及一張 SIM 卡，電話號碼 XXX）；
 2. 一部藍黑色手提電話（牌子：NOKIA，型號：NOKIA 105，CMIIT ID：2013CP6238，連一枚電池及一張電話卡，電話號碼 XXX）；

3. 一部黑色手提電話（牌子：SAMSUNG，型號：SM-N900，FCC ID：A3LSMN900，連一枚電池及一張電話卡，一張印有 SanDisk 之記憶卡）；
 4. 現金美金四百三十元。
- 上述手提電話為第二嫌犯 A 販賣毒品之通訊工具，現金為其出售毒品所得。
 - 在第四嫌犯 D 身上還搜獲一部白金色手提電話（牌子：APPLE-IPHONE，機身編號：352044060842566，連一張電話卡，電話號碼：XXX，為其購買毒品之通訊工具。（見卷宗第 60 頁之扣押筆錄）
 - 警方對第一嫌犯 B 使用的黑色手提電話（號碼：XXX）進行調查，發現存有第二嫌犯 A 的電話號碼 XXX，及兩嫌犯之間的電話記錄；警方同樣在第二嫌犯 A 使用的黑色手提電話（號碼：XXX）中發現與第一嫌犯 B 之間的通話記錄。（見卷宗第 48 及 49 頁，以及第 73 至 76 頁）
 - 經調查，發現第三嫌犯 C 在 2014 年 7 月 30 日經本澳關閘邊境站入境本澳後，在其有效逗留期屆滿後沒有離開本澳，並一直逾期逗留本澳。（見卷宗第 17 頁）
 - 甲基苯丙胺（亦稱甲基安非他命）是一種興奮劑，屬於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附表二 B 所管制之物質（毒品），其法定每日參考用量為 0.2 克；大麻是一種致幻劑，屬於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附表一 C 所管制之物質（毒品），其法定每日參考用量為 1 克。
 - 第一嫌犯 B 及第二嫌犯 A 分別所持有及販賣的毒品甲基苯丙胺的淨重量均遠超過法定每日參考用量的五倍。

- 上述六名嫌犯均清楚了解毒品甲基苯丙胺之性質及特徵，而第一嫌犯 B 還清楚了解毒品大麻之性質及特徵。
- 第一嫌犯 B 及第二嫌犯 A 均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不法取得、持有及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 第三嫌犯 C、第四嫌犯 D 及第五嫌犯 E 均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不法購買和吸食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第三嫌犯 C 作案時在本澳處於逾期逗留的非法狀態。
- 第四嫌犯 D 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不當持有吸食毒品之器具或設備。
- 第一嫌犯、第二嫌犯、第三嫌犯、第四嫌犯和第五嫌犯均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及第六嫌犯均無犯罪記錄。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四嫌犯在 CR4-17-0155-PCC 案被控告，現正待決。
- 第一嫌犯聲稱其受教育程度為小學三年級，為家傭，月收入為澳門幣 3,700 元，需供養兩名兒子及四名兄弟。
- 第二嫌犯聲稱其受教育程度為中學畢業，為商人，月收入美金 1,000 元，需供養父母和兩名弟弟。
- 第三嫌犯在檢察院被訊問時聲稱其受教育程度為中學畢業，失業，需供養妻子及兩名子女。
- 第四嫌犯在檢察院被訊問時聲稱其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任職清潔公司職員，月收入為澳門幣 6,000 元，需供養父母。
- 第五嫌犯在檢察院被訊問時聲稱其具大學教育程度，失業，

無家庭及經濟負擔。

- 第六嫌犯在檢察院被訊問時聲稱其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為家傭，月收入為澳門幣 4,800 元，需供養父母及三名未成年子女。
- 未獲證明之事實：
- 控訴書中其他與上述獲證事實不符之事實未獲證明屬實，特別是：
- 未獲證明：第六嫌犯早前在澳門吸食了毒品。
- 未獲證明：第一嫌犯將其住所發現的大麻用於販賣。
- 未獲證明：第六嫌犯 F 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不法購買和吸食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在上訴中僅對原審法院的量刑提出上訴理由，認為，其為初犯，在沒有犯罪前科；於庭審中承認被控事實，於販毒活動中，僅擔任下線角色，獲利甚微。因此，在初犯且認罪的情況下，被判處 7 年 6 個月的徒刑，實屬量刑過重。

單且不談法院在法定的刑幅之內具有選擇一合適的刑罰的自由，原審法院在上訴人所實施的本案的犯罪情節，上訴人攜帶用於出售予本案第一嫌犯 B 的甲基苯丙胺純含量為 72.1 克，以日參考用量 0.2 克計算，相等於 360 日的用量，對社會安寧及公共健康構成嚴重的危害。即使考慮上訴人為初犯的事實，在可判處 3-15 年的巨大刑幅之內選擇 7 年 6 個月徒刑的徒刑，毫無過重之夷，難有下調的空間。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予以駁回而維持原判。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維持原判。

本上訴審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以及支付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上訴人還須支付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1500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7 年 12 月 14 日

蔡武彬

司徒民正

陳廣勝